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生罚〔2018〕05号

当事人：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恩平市东成镇石路村委会马安村公路边2号

邮 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4W67X64K

法定代表人：胡利运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2018年7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在该公司成品仓库发现外包装标签标示“金棉子冰糖豆奶(产品类型：植物蛋白饮料，产品标准号：GB/T30885，委托方：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受委托方：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号：QS440606012008，规格：300ml×24瓶)”的产品共353箱，该产品纸箱外包装均未标示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执法人员现场将上述产品拆开包装盒，见产品玻璃瓶身标示有2018/06/17或2018/06/20等生产日期信息，该公司现场提供受委托方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复印件，显示的登记信息为“申证单元：饮料(蛋白饮料类)；食品品种明细：QB/T2300-2006《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并无登记上述“金棉子冰糖豆奶”标示的产品标准号：GB/T30885的品种，执法人员将上述353箱产品转移至该公司“供销股”的房内，并对产品及该房间予以查封。

经查明，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不包括植物蛋白饮料)，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登记信息为“申证单元：饮料(蛋白饮料类)；食品品种明细：QB/T2300-2006《植物蛋白饮料 椰子汁及复原椰子汁》”，不具备产品

标准号为GB/T30885金棉子冰糖豆奶的生产资质。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与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签订了有效期为6个月的《加工合同》，委托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生产“金棉子冰糖豆奶”。根据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提供的“金棉子冰糖豆奶”的生产记录显示，生产日期为18.6.15的239箱；生产日期为18.6.15夜的119箱；生产日期为18.6.16的237箱；生产日期为18.6.19的120箱；生产日期为18.6.19夜的119箱；生产日期为18.6.20的119箱，合计共生产953箱，规格均为300ml×24瓶。由签订合同至案发止，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向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共发货“金棉子冰糖豆奶”2次，分别是2018年6月16日发货451箱、2018年6月20日发货500箱，合计共951箱，产品以31元/箱的价钱计算，951箱合计共29481元。

并查明，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收到上述“金棉子冰糖豆奶”后，主要通过以下途径进行销售，一是销售到怡香美食阁、楼下灶底粥、童年灶粥等单位，销售价48元/箱，销售方式为买1箱赠送1支，共销售143箱赠送5箱23瓶，销售收入为6864元，销售利润为2431元，能提供销售记录。二是在广场搞活动试饮及赠送，未登记相关记录，具体试饮、赠送数量不详。三是通过微信朋友圈发送信息以38元/箱的价格进行销售，不能提供销售记录及具体销售数量。2018年8月15日，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召回通过微信销售的产品共2箱及10瓶，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产品予以扣押。因该公司不能提供上述后两种途径销售产品的具体数量，对该公司提供的有销售记录的143箱按价格48元/箱进行计算，其余的808箱按38元/箱进行计算，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37568元，违法所得按2431元计。

2018年9月12日，本局向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2018年9月13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认为本局没有书面通知该公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涉事的“金棉子冰糖豆奶”是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

没有责任，要求减轻处罚。经本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复核，认为该公司在陈述申辩中提出的理由不成立，决定对该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3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胡利运、韦兴妮、李强、冯金兴的身份证复印件；4、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复印件；6、《加工合同》（合同编号：2018523）复印件；7、《佛山市裕汇饮料有限公司发货单》（日期：20180616 及 20180620）复印件；8、《裕汇饮料安排生产记录》（日期：18615、18615 夜、18616、18619、18619 夜、18620）复印件；9、《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生产日期：20180615、20180616、20180619、20180620、）复印件；10、《饮料客户清单》复印件；11、现场拍摄照片 5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鉴于该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金燕子食品有限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金燕子冰糖豆奶”共355箱10瓶；
- 二、没收违法所得贰仟肆佰叁拾壹元整（¥2431元）；
- 三、处以货值金额37568元的二倍罚款柒万伍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75136元)。

本案罚没款合计柒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整(¥77567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